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批准機構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生效日期 : 2026年4月1日
版本 : 1.0

(此乃中文譯本，本職權範圍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聯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團體；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指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負責管理本集團內的行政職務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所載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

組成

2. 董事會根據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

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的目標

3.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科技、營運及數據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科技、營運及數據策略相關事宜，並使之有效執行及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優先目標及計劃保持一致。
4. 主要關注範疇應包括現有及新興科技、數碼應用、旨在推動數碼轉型的舉措、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使用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網絡安全計劃的範圍和成效，以及相關監管發展。

成員

5.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數目不得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職責範圍

6. 本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科技策略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科技策略及相關事宜的發展，包括：

- (a)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長遠科技及營運計劃，該等計劃將包括未來目標狀態架構（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退役科技系統）；
- (b) 根據與管理層議定的量化指標，檢視科技表現，以展示長期策略的有效落實；
- (c) 評估重大科技、營運及數據相關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主題風險；
- (d) 接收及審閱管理層提交的定期報告，以便本委員會（及在必要時董事會）考慮重大科技投資或支出；
- (e) 評估重大科技轉型和整改計劃的執行，及考慮主要項目是否按時完成並達致既定目標，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大預算超支需向董事會上報；

- (f) 監督管理層科技創新舉措的發展和整合，包括流程自動化及其他科技相關產品與概念（包括人工智能與數碼資產及貨幣等領域）帶來的機遇與風險；及
- (g) 監督新興監管發展和外部或行業趨勢所帶來並可能對策略造成影響的已識別主要威脅和機遇。

數據策略及管治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數據策略與相關事宜，包括：

- (h) 管理層對數據與分析的目標營運模式在本集團的管治、執行、落實及融入；
- (i) 擬就主要數據或分析計劃進行的重大投資及執行；
- (j) 評估管理層就提升現有數據資產的數據質素、可用性及使用度所採取的持續措施；及
- (k) 監督有關可信賴數據源功能的開發及淘汰舊有數據資產與服務。

網絡安全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網絡安全策略及相關事宜，包括：

- (l) 評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營運模式的規劃、落實、測試及融入，包括持續提升及任何所需重大投資；
- (m) 評估現行及建議新增的主要網絡安全計劃的重大投資與執行；及
- (n) 持續接收管理層的及時報告並評估本集團對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故的應對。

營運策略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的主要營運策略及相關事宜，包括：

- (o)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為本集團之營運制訂的長遠計劃，包括任何重大預算及投資方案、該計劃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監控措施之充分性；
- (p) 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表現的評估，根據量化指標衡量其達成目標的進度，以及個別與整體風險，包括可能產生的任何主題風險；
- (q) 評估重大營運轉型和整改計劃的重大投資、支出以及執行，亦考慮主要項目是否按時完成並達致既定目標，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大預算超支須向董事會上報；
- (r) 至少每年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重大營運活動的外判策略及政策，並獲悉任何本集團營運外判模式的重大變動或新營運外判安排；
- (s) 涉及營運職能的組織架構，包括服務的集中化或共享程度，以及地點策略；及
- (t) 至少每年審閱管理層營運抗逆力策略的合適性和執行，以符合本集團和客戶的需要及監管期望，包括業務可持續性及事故管理架構。

資源及能力

- (u) 本委員會將與薪酬及領導委員會合作，監察管理層發展和落實適當的人員規劃、人才招聘、發展與管理策略，以及就科技、營運及數據相關的重大資源（包括該等資源的能力及充分性）的問責。

其他責任

7. 在履行上述職責時，本委員會將：
 - (a) 在與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保持一致下，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監管報告中的科技、營運及數據元素（包括監管機構的任何具體發現），以及管理層的整改計劃和有關計劃的進度，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董事委員會聯繫；
 - (b) 在需要時尋求集團風險部門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保證，以核實管理層的計劃及進度是否符合內部和監管期望，包括考慮測試計劃、審計、檢討及相關結果；及
 - (c) 就管理層在科技、營運及數據方面的處理，向薪酬及領導委員會提供有關績效評級及薪酬風險調整的建議。

會議次數及出席

8. 本委員會應召開足夠次數的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且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
9. 除定期會議外，本委員會主席可向本委員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後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主席亦須按任何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主席要求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10. 本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邀請相關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責任。
11. 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其他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分別與集團首席風險管理總監及集團內部審核主管進行會面。

會議程序

12. 每個本委員會的會議均須發出合理會議通知。議程連同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和最少於本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或委員會各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交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

13. 管理層有責任為本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若本委員會成員要求取得的資料較管理層所提供的更詳盡，有關成員得作出進一步所需查詢。董事會及本委員會各成員應可各自並獨立接觸管理層。
14.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只要有關通訊設施能讓全體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而以此種形式參加該會議應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
15. 本委員會各成員須就本委員會將審議的任何事項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16. 在任何會議上提呈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決定。
17. 凡經由大多數本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本委員會主席的責任

18. 本委員會主席應：
 - (a) 提倡開放、包容和在需要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以協助作出有效之決策；
 - (b) 確保本委員會及時獲取所需的相關資訊以履行其職務；及
 - (c) 監督本委員會會議可順利進行。

權限

19.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20.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本委員會應負責訂立為其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21. 本委員會可：
- (a) 將其若干職責授權予任何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其履行相關職責所需的權力；
 - (b) 在無法於短時間內合理地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的情況下，就需於委員會會議之間緊急處理的事項，授權本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於本委員會最早可達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予以追認；及
 - (c) 按董事會要求，審閱或考慮本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

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關係

22. 本委員會主席須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協調以確保各委員會均獲得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科技相關的審計、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23. 為免生疑，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以管理所有風險領域，以及與風險偏好相關的任何建議，仍屬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範疇；而與內部監控環境及其成效相關的監督責任，仍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範疇。

匯報程序

24. 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由集團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成員或董事查閱。
25.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本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均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26. 在不抵觸本職權範圍所載本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有關本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7. 本委員會須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本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檢討

28. 本委員會可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供批准。